

輔仁大學呂明憲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112年08月30日 112學年進修部發展委員會(一)通過
114年04月09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進修部宗教學系畢業校友呂明憲先生為協助清寒學生就學，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，使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「呂明憲校友清寒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呂明憲校友每學年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進修部在學學生，品德良好，且具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(一)家境清寒致難以繼續就學者。

(二)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急需經濟資助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進修部辦理申請、審核與發放事宜。

第六條 每學期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，由「進修部捐款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依申請案件情況決定之。

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由進修部主任擔任召集人、各學系/學程主任、使命宗輔主任及導師督導為委員。

第八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回饋社會，獲此獎助學金學生應透過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，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。

第九條 申請文件：

擬：

(一)申請表。

1.請各系/學程公告周知。

(二)自傳。

2.申請表為「呂明憲校友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」。

(三)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

3.請附歷年成績單。

(四)師長推薦函。

4.各系/學程統一收件送至部主任室。

5.收件截止日:115年4月27日(一)。

(五)清寒證明(清寒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證明)或重大意外事故證明。

(六)其他有利審查證明文件(身心障礙證明、競賽獎章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)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進修部部級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進修部 黃文娟 秘書

115.3.13
敬呈

進修部 謝宗恒 部主任